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老人及身障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一份，請貴所配合本基準辦理補助現金兌換及經費沖銷作業。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福利，推促其走出家庭社區增進親友戚誼、拓展人際關係並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身心健康，特辦理花蓮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並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受補助人及補助範圍如下：

（一）老人：老人福利法規定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補助運輸範圍：本縣行政區域以內，北起秀林鄉和平村南至富里鄉富南及學田村。

三、鐵路局鐵路運輸乘車費用按下列規定及基準補助：

（一）受補助人於乘車日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補助。但每年十一、十二月乘車者，以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為限。兌換原則，說明如下：

1.民眾可於每月至戶籍地公所兌換，每人每月以新台幣六百元為限，補助款按月分別計算。

2.起迄點需有一站在花蓮縣境內。

3.乘車票根需搭配身分別；老人票根需有「敬老」字樣，身心障礙者票根需有「愛心」字樣。

4.蓋有「作廢」章之票根不得換領。

5.倘鐵路局有任何優惠措施，依實際票價覈實補助。

6.如戶籍地址異動，且異動前後皆設籍花蓮縣境內者，異動當月得於原戶籍或新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擇一申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受有其他乘車費用補助者（例如：參加老人會活動已接受縣府補助交通費者、公務單位出差已請領交通費者等…）。

2.持同時段重複乘車票根及顯有異常之情事者。倘已溢領者，受補助人應依規定繳回。

（三）受補助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非身心障礙者免）及印章（用印後退還）。未攜帶及取得身分證者得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公所人員驗明。

(四) 乘車票根或購票證明(需有搭車之起、訖站、乘車日期及金額)，持團體票者應同時檢附「團體購票證明」。

(五) 鐵路運輸乘車費用由本府於年度開始預撥公所並依下列規定核銷：

1.按月陳報請領補助之印領清冊(附件一)、乘車人數及經費統計表(附件二)、經費結報表(附件三)核銷。

2.預撥之經費不足支應時，另檢附經費結報表核銷(附件三)。

四、公路客運乘車費用按下列規定及基準補助：

(一) 受補助人由本府核發乘車卡，憑卡免費搭乘。

(二) 憑卡得搭乘本縣境內廠商固定行駛之路線及班次。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